



山东地税岗位培训丛书



税务稽查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山东地税岗位培训丛书

税 务 稽 查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编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稽查/山东省地方税务局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2.11

(山东地税岗位培训丛书;7)

ISBN 978-7-80235-873-7

I. ①税… II. ①山… III. ①地方税收-税务稽查-

山东省-岗位培训-教材 IV. ①F812.752.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5341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丛 书 名: 山东地税岗位培训丛书

书 名: 税务稽查

作 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编

责任编辑: 王静波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swcb@ taxation. cn

发行中心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6.75

字 数: 422000 字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35-873-7

定 价: 54.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山东地税岗位培训丛书》

编审委员会

主 任：宋文军

副主任：吕凤强 赵洪波 王莉莉 李 功 郭凤晓

杨殿国 李 亚 周科纯

委 员：白 洁 张荣琳 吴世平 张期鹏 张 皓

李广进 穆志忠 汤永强 王志波 王建中

任长河 李崇西 高 虹 张成家 傅廷民

杨永军 张 辉 刘键锋 李茂楠 肖培福

王发升 孙永秀 曲永生 范廷祥 冉照坤

审稿委员会

主 任：郝书辰 刘兴云

副主任：王守崑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静 安士虎 张培青 邱文琦 神方立

徐晓雯 高风勤 路春城

法律顾问

王 爱 宋俊博

《税务稽查》编写组

组 长：王发升

副组长：张贤波 王宝亮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正波 吕 锐 朱春胜 闵祥东 赵兴龙

赵 亮 郭 伟

序 言

长期以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提高教育培训效果，一直是基层呼声比较高的一个问题。为此，自 2010 年以来，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党组按照中央和山东省委关于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战略安排，深入落实“依法治税，从严带队，科学管理，共建和谐”的全省地税工作基本要求，在全面实施新一轮基层党建工作的同时，坚持把干部教育培训作为提高干部素质的基础工程、战略工程和治本之策来抓，全面落实干部教育培训三年规划，不断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基本实现了三年内对全系统人员轮训一遍、每人每年脱产培训 20 天以上的目标，干部队伍素质明显提高，面貌

焕然一新，有力地保障了山东地税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人才是最宝贵的资源。地税事业的发展，无论现在、过去和将来，都要依靠人才。当前，山东地税正处于科学发展的关键阶段，一些制约科学发展的深层次难题逐步显现，特别是信息技术支撑下的税收征管改革正在深入推进，提高收入质量、防范执法风险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这对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素质，打造一支适应科学发展要求的干部队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更为迫切，这不仅是地税事业发展的可靠保障，也是地税干部个人成长进步的重要基础。

今年以来，围绕建立教育培训长效机制，省局启动了山东地税岗位培训丛书编写工程。在编写过程中，始终坚持符合实际、勇于创新、与时俱进的方针，力求全面、易学、实用，在结构上突破传统教材模式，在内容上充实山东地税的最新实践，切实体现山东地税特色，能够满足各岗位学习培训需要，使之成为山东地税教育培训的基础教材和干部必备的工具书。这标志着山东省地税系统教育培训工作在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的道路上迈出了关键一步，必将对教育培训工作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

整套丛书具有鲜明的原创特点，从策划、编审到出版，凝结着上百名骨干人才和专家学者的辛勤劳动和汗水。省局邀请了山东财经大学十几位领导和老师组成专家审稿委员会，他们把多年的理论研究和培训教学经验，毫无保留地倾注于这套丛书。希望广大地税干部能够从这套丛书中领会到省局党组的期望，感觉到组织的重托，体会到编审者的艰辛，认识到自身的责任，用好这套丛书，从中汲取更多的知

识，并积极把学习的成果应用于各项工作中去。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新形势下的教育培训工作任重道远。我相信，只要全系统上下一心，共同努力，就一定能够推动教育培训工作迈上新台阶，逐步培养造就一支作风过硬、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符合新时期税收工作要求的地税干部队伍，为地税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局长、党组书记



2012年10月23日

目 录

第1章 税务稽查概述 / 1

- 1.1 税务稽查的概念和作用 / 1
- 1.2 税务稽查基本方法 / 4
- 1.3 税务稽查工作规程 / 29
- 1.4 税务稽查证据 / 37

第2章 会计核算资料的检查 / 60

- 2.1 会计报表的检查 / 60
- 2.2 会计账簿的检查 / 81
- 2.3 会计凭证的检查 / 105

第3章 营业税的检查 / 109

- 3.1 营业税的一般检查思路和方法 / 109
- 3.2 交通运输业的检查 / 110

- 3.3 建筑业的检查 / 113
- 3.4 金融保险业的检查 / 118
- 3.5 邮电通信业的检查 / 121
- 3.6 文化体育业的检查 / 122
- 3.7 娱乐业的检查 / 123
- 3.8 服务业的检查 / 124
- 3.9 转让无形资产的检查 / 127
- 3.10 销售不动产的检查 / 128
- 3.11 税收优惠的检查 / 130
- 3.12 营业税检查的证据收集 / 131

第4章 企业所得税的检查 / 132

- 4.1 企业所得税检查的一般思路 / 132
- 4.2 收入总额的检查 / 134
- 4.3 成本的检查 / 145
- 4.4 期间费用的检查 / 155
- 4.5 资产税务处理的检查 / 164
- 4.6 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检查 / 173
- 4.7 税收优惠的检查 / 178
- 4.8 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的检查 / 190
- 4.9 清算所得税的检查 / 209

第5章 个人所得税的检查 / 217

- 5.1 个人所得税的一般检查思路和方法 / 217
- 5.2 工资薪金所得的检查 / 218
- 5.3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检查 / 223
- 5.4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检查 / 224
- 5.5 劳务报酬所得的检查 / 226

- 5.6 稿酬所得的检查 / 227
- 5.7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检查 / 228
- 5.8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检查 / 229
- 5.9 财产租赁所得的检查 / 230
- 5.10 财产转让所得的检查 / 230
- 5.11 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的检查 / 233
- 5.12 捐赠支出的检查 / 233
- 5.13 税额抵扣的检查 / 234

第6章 其他税种的检查 / 236

- 6.1 土地增值税的检查 / 236
- 6.2 印花税的检查 / 244
- 6.3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检查 / 247
- 6.4 房产税的检查 / 249
- 6.5 车船税的检查 / 251
- 6.6 资源税的检查 / 252
- 6.7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检查 / 254
- 6.8 契税的检查 / 254
- 6.9 耕地占用税的检查 / 258

第7章 制造业企业的检查 / 260

- 7.1 制造业经营管理及核算特点 / 260
- 7.2 常见涉税问题及检查方法 / 261

第8章 商业企业的检查 / 286

- 8.1 行业特点 / 286
- 8.2 常见涉税问题及主要检查方法 / 289

第9章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检查 / 302

- 9.1 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和核算特点 / 302
- 9.2 房地产开发企业检查的基本步骤 / 312
- 9.3 常见涉税问题及检查方法 / 318

第10章 金融保险企业的检查 / 340

- 10.1 金融企业的检查 / 340
- 10.2 保险企业的检查 / 353

第11章 国际税收业务的检查 / 362

- 11.1 国际税收管理概述 / 363
- 11.2 反避税调查 / 371
- 11.3 非居民企业涉税行为的检查 / 376
- 11.4 “走出去”纳税人的检查 / 383

第12章 电子查账 / 396

- 12.1 电子查账的产生背景 / 396
- 12.2 电子查账的原理与功能 / 402
- 12.3 电子查账的流程 / 404

参考文献 / 414

后记 / 415

【学习重点】 本章以介绍税务稽查的基础知识为主，首先阐述了税务稽查的基本概念、作用，在此基础上介绍了账务检查方法、分析法、调查法等税务稽查常用的基本方法，同时按照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对稽查工作的四个主要环节进行了详细介绍，最后重点介绍了税务稽查证据的采集、固定、主要违法行为的取证。

1.1 税务稽查的概念和作用

1.1.1 税务稽查的概念

税务稽查是指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税收法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税务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及税法规定的其他义务等情况，进行检查和处理的行政执法行为。

1.1.1.1 税务稽查的主体

省、市、县三级税务局稽查局作为国家授权的行政执法机关，是税务稽查的主体，其特点表现在：（1）在法律上具有独立性。其他任何组织和公民都无权干涉税务机关进行的税务稽查活动；（2）在检查行为上具有强制性。纳税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稽查，否则，就是一种违法行为；（3）检查的权力与责任具有同一性，税务机关要依据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检查，既要保证国家利益不受损失，同时也要依法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1.1.1.2 税务稽查的客体

税务稽查的客体指税务稽查主体的权力所指向的对象或标的，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税务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及税法规定的其他履行义务的行为。具体内容包括三个方面：（1）纳税人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即纳税人税款核算及申报缴纳情况；（2）扣缴义务履行情况，即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情况；（3）税法规定的其他义务履行情况，如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接受和配合税务稽查等义务。

1.1.1.3 税务稽查的对象

税务稽查的对象是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税务当事人。其中纳税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其他税务当事人是指检查执法过程中直接与检查对象的涉税事项有关联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1.1.1.4 税务稽查的依据

税务稽查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不仅涉及税收政策问题，还涉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税法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律规范，也是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稽查的主要法律依据，包括各种税收的实体法和税收征管法等；同时，《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也是税务稽查的法律依据，但其与税法规定不一致的，检查时应按税法规定处理税务案件。

另外，一些与税务稽查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也是税务稽查的法律依据。

1.1.1.5 税务稽查是税务行政执法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税款征收、税务管理、税务稽查是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三个基本环节。其中,税款征收是根本目的,税务管理是基础,税务稽查是做好税务管理、确保税款足额征收的保障。税务稽查是税收征收管理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只有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进行检查,并严格依法进行处理,才能有效地提高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使税款顺利地征收。不检查,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得不到揭露、纠正和惩罚,其逃避缴纳税款的行为就会越来越多,税款的征收就成为一句空话。在目前市场经济条件下,只有强化税务稽查,加大对涉税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才能促进纳税人纳税遵从度的提高,促进纳税人依法自觉申报纳税,从而保障税收收入、维护税收秩序、促进依法纳税。

1.1.2 税务稽查的作用

税务稽查是税务行政执法的重要手段,是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是税收征管模式中的重中之重。它“外查偷漏、内促征管”,已经成为确保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正确落实的有效手段,不仅对于维护我国的经济、税收秩序,确保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而且对于推进依法治税,促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也有着重要的影响。

1.1.2.1 查处税收违法行为,防止税收流失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政府履行其职能的物质基础。纳税人能否依法及时、足额纳税,直接关系到国家预算收支计划的完成,关系到国家职能的顺利实现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顺利发展。从整体上看,税务机关代表国家依法征收税款,与纳税人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是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的各类纳税人,也存在着自身的经济利益。只有处理好国家整体利益与纳税人局部利益、个人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之间的矛盾,才能促进财政与经济的协调发展。但总有一些纳税人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违反税法规定,逃避履行纳税义务。如任其妄行,会严重破坏税收秩序,影响国家预算收支计划及政府职能的顺利实现。通过税务稽查,对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的行为予以打击,不仅能挽回国家的税款流失,更重要的是,对国家的整个税收征收提供保障。同时,通过税务稽查,发现并打击涉税违法行为,对于促进税收公平,具有重要意义。

1.1.2.2 发挥税收的政策导向作用，保证税收政策的贯彻执行

税收政策、法规是根据国家一定时期国民经济发展的总方针制定的，体现着国家的产业发展、区域发展、民生保障、消费引导等方面的政策导向，体现了税收对经济发展的宏观调节，以确保国民经济高效、协调发展。而税收政策的意图，只有在税法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时，才能得以顺利实现。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的税收政策、法规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进行检查的过程，就是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过程。通过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会计账簿报表和凭证等资料的检查，发现其在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的问题，并纠正其偷、逃、抗、骗、欠等涉税违法行为，有利于保障税收政策导向作用的实现和税收宏观调控作用的发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稳定、健康、协调发展。

1.1.2.3 加强内部监督，促进税收征收管理水平的提高

税务稽查是日常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开展税务稽查，不仅可以纠错堵漏，督促纳税人依法纳税，提高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而且也是对税收征管工作质量的检验和考核。通过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进行税务稽查，可以发现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提出改进建议，促进征收管理水平的提高。

1.1.2.4 发现企业经营、管理不足，促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税务稽查，不仅可以发现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的问题，还能发现企业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方面存在的诸多问题和薄弱环节。税务人员对企业税收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罚外，可以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规范企业财务核算和纳税行为，从而促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1.2 税务稽查基本方法

1.2.1 账务检查方法

账务检查方法，是指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进行检查，据以确认被查对象履行纳税义务或扣缴税款义务的真实性、准确性等情况的一种方法。按照实施检查的顺序分为顺查法和逆查法，按照审查的详细程度分为详查法和抽查法，按照审查方式分为审阅法和核对法。

1.2.1.1 顺查法

顺查法,又叫正查法,是按照会计核算的顺序,依次检查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簿、报表及纳税申报表,并将其相互核对的一种检查方法。

顺查法的优点是,对账务资料的检查较为系统、全面,易于查清问题的来龙去脉,但工作量大,花费时间多,不易抓住问题的重点。本方法主要适用于规模不大或业务量较少、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混乱、可能存在严重问题的检查对象和一些特别重要项目的检查。

1.2.1.2 逆查法

逆查法,亦称倒查法或溯源法,与顺查法相反,是逆会计核算程序依次检查会计报表、账簿、凭证,并将其相互核对的一种检查方法,或者是从经济事项的结果逆向追查其原始状况的一种方法。

逆查法由于是从检查会计报表开始,便于总括地了解企业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通过有关资料的分析比较,易于发现问题的主要线索,便于抓住检查重点,检查效率高;但该方法的缺点是如果对会计报表分析得不全面透彻,易遗漏或忽视某些问题。这种检查方法在实际工作中较普遍采用。

1.2.1.3 详查法

详查法又称精查法或详细审查法,是对被查期内的全部凭证、账册、报表和其他涉税资料,进行全面、系统、细致地检查的一种方法。运用这种检查方法,检查的范围比较全面,可以从多方面进行比较分析、相互考证和发现问题,检查的结论比较可靠。

详查法适用于规模较小、经济业务较少、会计核算简单、核算对象比较单一的企业,或者为了揭露重大问题而进行的专案检查,以及在整个检查过程中对某些(某类)特定项目、事项所进行的检查。因而,详查法对于管理混乱、业务复杂的企业,以及税务稽查的重点项目和事项的检查非常适用,一般都能取得较为满意的效果。

1.2.1.4 抽查法

抽查法亦称抽样检查法,是选择被查对象检查期内的部分凭证、账册和报表进行检查的一种方法。抽查法具体又分为两种:一是重点抽查法,即根据检查目的、要求或事先掌握的纳税人有关纳税情况,有目的地选择一部分会计资料或存货进行重点检查;二是随机抽查法,即以随机方法,